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中期報告 2017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6-7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8-9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0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36
其他資料	37-48

董事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
黃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邵麗羽女士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
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
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停任主席
而留任為成員)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張華強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078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

買賣事宜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網站

www.palu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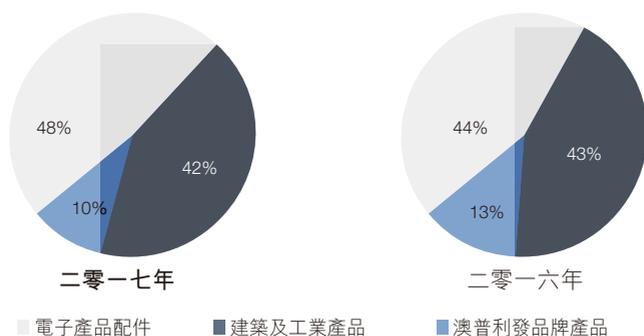
附註：本節所載資料乃截至本報告日期。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781百萬港元	810百萬港元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百萬港元)	(62百萬港元)	60.9%
毛利率	10.3%	12.8%	
每股虧損(港仙)	(8.3)	(5.1)	
權益回報率	(9.6%)	(5.6%)	
利息覆蓋率	(4.2)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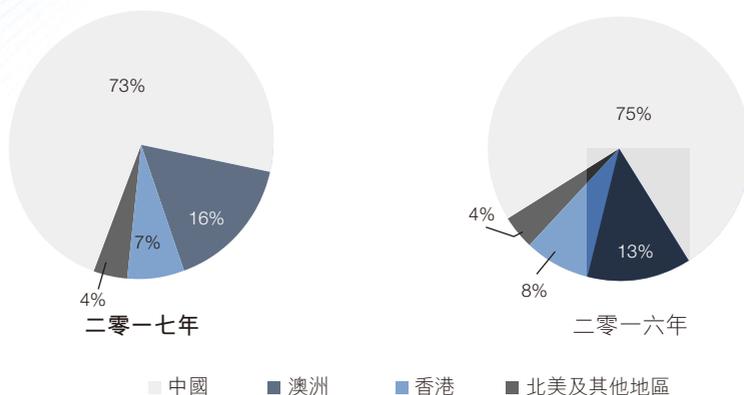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0.72	0.86
速動比率	0.44	0.58
資產負債比率	74.2%	52.6%
負債權益比率	69.9%	49.4%

按產品列示的收益分析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按地區列示的收益分析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公司現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97,557	853,757
土地使用權		290,598	270,846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2,437	16,107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4,553	3,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5,725	127,392
		<u>1,400,870</u>	<u>1,271,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412	314,13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9	362,969	414,3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18	106,15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0	1,566	934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款項	20	27,438	16,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84	64,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3	35,209
		<u>954,720</u>	<u>952,208</u>
總資產		<u>2,355,590</u>	<u>2,223,47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0,000	120,000
儲備		907,305	988,110
		<u>1,027,305</u>	<u>1,108,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7,305	1,108,110
非控股權益		547	1,366
		<u>1,027,852</u>	<u>1,109,476</u>
權益總額		<u>1,027,852</u>	<u>1,109,47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136	4,955
		136	4,9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6,702	153,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227	285,601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20	153	198
借貸	11	754,275	559,543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8,545	19,073
遞延收入		19,219	3,9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481	86,985
		1,327,602	1,109,046
總負債		1,327,738	1,114,0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55,590	2,223,477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	781,313	810,396
銷售成本	7	(700,569)	(706,935)
毛利		80,744	103,4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	(51,144)	(51,042)
行政開支	13	(128,324)	(123,835)
其他收入		13,570	4,212
其他收益－淨額	14	9,545	19,968
經營虧損		(75,609)	(47,236)
財務收入	15	564	986
財務成本	15	(18,964)	(10,810)
財務成本－淨額	15	(18,400)	(9,824)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業績		(4,036)	(3,3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45)	(60,436)
所得稅開支	16	(1,940)	(1,845)
本期間虧損		(99,985)	(62,281)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105)	(61,600)
－非控股權益		(880)	(681)
		(99,985)	(62,281)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9,985)	(62,2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8,361</u>	<u>(29,9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624)</u>	<u>(92,2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18	<u>(8.3)</u>	<u>(5.1)</u>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56,558)	44,155	1,366	1,109,476
期內虧損	-	-	-	-	(99,105)	(880)	(99,98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8,300	-	61	18,3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00	(99,105)	(819)	(81,6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20,000</u>	<u>1,001,287</u>	<u>(774)</u>	<u>(38,258)</u>	<u>(54,950)</u>	<u>547</u>	<u>1,027,852</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7,580	227,586	-	1,355,679
期內虧損	-	-	-	-	(61,600)	(681)	(62,28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9,950)	-	26	(29,9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50)	(61,600)	(655)	(92,205)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 進行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738	738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2,412	2,412
	-	-	-	-	-	3,150	3,1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20,000</u>	<u>1,001,287</u>	<u>(774)</u>	<u>(22,370)</u>	<u>165,986</u>	<u>2,495</u>	<u>1,266,624</u>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34)	147,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079)	(201,9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201	86,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8	32,0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9	31,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7,636	(46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3	63,528

第12頁至第3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事項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對某些事項展開調查。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亦載於二零一六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所得稅評估：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的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2)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4 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內的全數現金短欠額的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損失列賬。董事預期，與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會整體導致提早確認虧損。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須反映預期實體進行商品或服務交易的應得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用以確認收入的 5 個步驟：

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 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 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2,68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另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自去年結算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結算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3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降低鋁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管理層認為，鋁的商品價格的波動長遠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5.4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此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除下述者外，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375,098	78,589	327,626	781,313
銷售成本	(317,177)	(72,920)	(310,472)	(700,569)
分部毛利	57,921	5,669	17,154	80,744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9,468)
其他收入				13,570
其他收益—淨額				9,545
財務成本—淨額				(18,400)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之 投資的業績				(4,0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356,985	104,637	348,774	810,396
銷售成本	<u>(276,538)</u>	<u>(103,590)</u>	<u>(326,807)</u>	<u>(706,935)</u>
分部毛利	80,447	1,047	21,967	103,461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4,877)
其他收入				4,212
其他收益－淨額				19,968
財務成本－淨額				(9,824)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之 投資的業績				<u>(3,3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60,43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567,458	129,074	16,959	56,571	11,251	781,313
銷售成本	<u>(522,663)</u>	<u>(109,618)</u>	<u>(13,960)</u>	<u>(43,331)</u>	<u>(10,997)</u>	<u>(700,569)</u>
毛利	<u>44,795</u>	<u>19,456</u>	<u>2,999</u>	<u>13,240</u>	<u>254</u>	<u>80,74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澳洲	北美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610,856	101,815	24,948	66,799	5,978	810,396
銷售成本	<u>(545,478)</u>	<u>(86,662)</u>	<u>(19,377)</u>	<u>(49,543)</u>	<u>(5,875)</u>	<u>(706,935)</u>
毛利	<u>65,378</u>	<u>15,153</u>	<u>5,571</u>	<u>17,256</u>	<u>103</u>	<u>103,4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853,757	697,613
匯兌差額	24,018	(69,790)
添置	169,080	324,362
收購附屬公司	-	972
出售	(2,966)	(889)
折舊(附註13)	(46,332)	(98,511)
期終賬面淨值	997,557	853,757

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0,808	408,750
應收票據	2,161	5,58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362,969	414,3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續)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六年：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4,895	328,225
1至30天	88,161	47,860
31至60天	45,520	9,096
61至90天	19,740	6,138
91至180天	103,789	4,047
181天至一年	8,821	6,076
超過一年	12,043	12,891
	362,969	414,3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84,895,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22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財務機構或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52,803,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39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u>2,400,000,000</u>	<u>240,000</u>	<u>2,400,000,000</u>	<u>2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u>

1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財務機構抵押借貸(附註9)	104,027	144,280
其他貸款	<u>650,248</u>	<u>415,263</u>
	<u>754,275</u>	<u>559,54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5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67%）。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7,531	59,447
31至60天	16,985	22,856
61至90天	17,642	22,907
90天以上	24,544	48,486
	<u>146,702</u>	<u>153,696</u>

1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2,350	1,88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338	5,5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0,569	706,935
僱員福利開支	155,760	168,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46,332	38,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u>3,103</u>	<u>1,5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收益	9,545	19,574
衍生金融工具－鋁期貨合約的收益	—	394
	9,545	19,968

1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64	986
財務收入	564	986
利息開支：		
借貸的利息開支	(18,258)	(10,776)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706)	(34)
財務成本	(18,964)	(10,810)
財務成本－淨額	(18,400)	(9,8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六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355)	(1,643)
海外稅項		
–本期間	(585)	(202)
	<u>(1,940)</u>	<u>(1,845)</u>

1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99,105)</u>	<u>(61,6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8.3)</u></u>	<u><u>(5.1)</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264,776</u></u>	<u><u>355,38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

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服務費2,7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i) 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	(a), (b)	-	177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澳普利發(上海)門窗 系統有限公司	(b)	3,028	-
雲南奧興利達窗業有限公司	(b)	3,000	-
湖南澳普利發門窗系統 有限公司	(b)	2,107	-
澳普利發(安徽)門窗 系統有限公司	(b)	1,859	-
澳普利發(湖北)門窗 系統有限公司	(b)	1,860	-
甘肅澳普利發嘉品全 系統門窗有限公司	(b)	4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 (續)

(i) 銷售貨品 (續)

附註：

- (a) 該公司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b)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8,819	7,448
退休金	73	909
	<u>8,892</u>	<u>8,35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榮晉	(a), (b)	1,566	934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之 投資款項	(a)	27,438	16,975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之 投資款項	(a)	(153)	(198)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 (b) 該關聯公司由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家族成員持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澳普利發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乃本公司董事邵女士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之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代價估計為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上述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b) 擬出售於增城的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計劃將位於廣東省增城的現有生產設施遷移至河南省南陽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公告，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受土地用途由工業轉換為商住的正式文件、本集團增城生產廠房遷離現有地點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所影響，本集團相信將因增城土地潛在價值上升而有所得益。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c) 出售Leading Sense Limited

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入賬的Leading Sense Limited之45%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7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8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間維持於10.3%，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8%。除稅後股東應佔的淨虧損為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除稅後淨虧損62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3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57百萬港元增加5.1%。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5%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5.4%。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349百萬港元）及5.2%（二零一六年同期：6.3%）。於回顧期間，此分部的收益有所下降，而毛利亦有所減少。澳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2百萬港元上升26.8%至回顧期間的129百萬港元，但北美和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則下降8.8%。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均令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該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為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1%，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9%，但毛利率卻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增加至回顧期間的7.2%。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下滑，銷售成本減少0.9%，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707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701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總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

毛利下跌21.9%，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3百萬港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的8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8%減至本回顧期間的10.3%，乃由於電子產品配件分部毛利率下降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至回顧期間維持於51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2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招待費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回顧期間的其他收益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0百萬港元有所變化。此收益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澳元兌港元升值，使本集團的匯兌收益大幅增加。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至回顧期間維持於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回顧期間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2百萬港元，在回顧期間內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我們在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如英國和新加坡等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根基。

預計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展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全力達成目標。最近，本集團已符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ATF16949:2016的要求，使本集團得以在未來承接生產以擠壓工藝製造的汽車零部件(鋁合金類型材)訂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7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以及有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的融資租賃承擔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2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明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降低鋁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900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169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

於回顧期間，在任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停任）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蔡子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薪酬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國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提名委員會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主席)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其他資料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於回顧期間，受託人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於回顧期間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邵麗羽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在相關時間，邵麗羽女士曾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潘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麗羽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企業管治常規

現屆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確認本公司於下列方面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發展需要邵麗羽女士的積極參與、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當時由邵麗羽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適當之舉。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時任主席邵麗羽女士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時之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因此委任無損權力平衡。不過，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運作，並於必要時作出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委任Cosimo Borrelli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邵麗羽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此以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

其他資料

財務報告

此外，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告，於回顧期間後，按時任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不久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行政總裁變動如下：

-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黃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其他資料

(b)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已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已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本公司已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屆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對若干事項的調查（「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披露，第一屆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委員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董事會。

其他資料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獨立委員會成員及其法律顧問認為，獨立委員會並無未決事項。因此，獨立委員會已解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若干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期沒有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